

真理大學緊急應變管理辦法

民國100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1. 目的：

本校為使發生緊急事故時的損害及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降低至最小程度，以規範事故時之聯絡體制、緊急處理、處置、復原等程序，特制訂本辦法。

2. 範圍：

適用於全校緊急事故發生時。

3. 權責：

3.1 緊急應變決策小組

3.1.1 成員

3.1.1.1 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

3.1.1.2 副召集人：臺北校區由主任秘書、臺南校區由行政處長兼任之。

3.1.1.3 委員：由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學生會會長兼任之。

3.1.2 任務

3.1.2.1 訂定災害防救辦法，並督導各單位加強災害防救措施。

3.1.2.2 與校外相關單位保持聯繫，蒐集所需之情報。

3.1.2.3 依據災害實際情況，作迅速適當之決策。

3.1.2.4 必要時向中央或地方政府申請支援。

3.1.2.5 發佈災害防救新聞。

3.2 災害防救中心

3.2.1 成員

3.2.1.1 總指揮：臺北校區由主任秘書、臺南校區由行政處長兼任之。

3.2.1.2 副總指揮：臺北校區由總務長、臺南校區由行政管理組長兼任之。

3.2.1.3 委員：臺北校區由學務處秘書、總務處秘書、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環安衛組組長、學生會會長；臺南校區由行政管理組長、學務組組長、教務組組長、總務組組長、學舍組組長、體育組組長、圖書館分館組長兼任。

3.2.1.4 新聞發佈：臺北校區由主任秘書、臺南校區由行政處長兼任之。

3.2.2 任務

3.2.2.1 承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決策小組之指示，推動各項防救措施。

3.2.2.2 督導各項災害防救執行編組，落實執行防救措施。

3.2.2.3 適時修訂災害防救辦法。

3.2.2.4 災害情況發生時，蒐集相關災情，擬定具體防救措施，於緊急應變決策小組會議中提出建議，以供決策參考。

3.2.2.5 推動防災宣導、教育訓練及演習。

4. 定義：

4.1 事故：在學校運作中，因設施故障或人為失誤所造成偏離日常管理狀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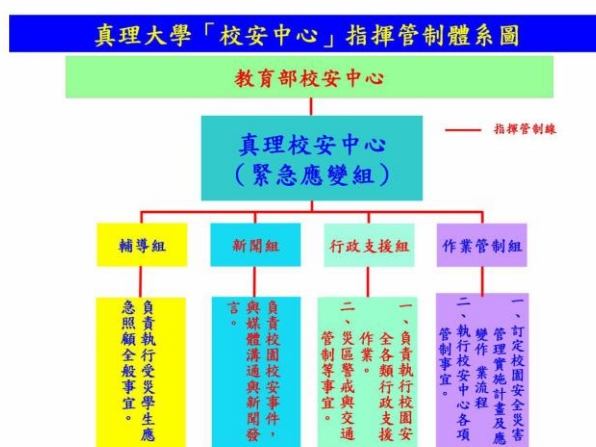
4.2 災害：係指火災、爆炸、地震、風災、水災、雷電等所引起之災害。

4.3 緊急事故：由於事故或災害的發生，對從教職員生、附近居民、設施或環境會造成危害，或有發生危害之虞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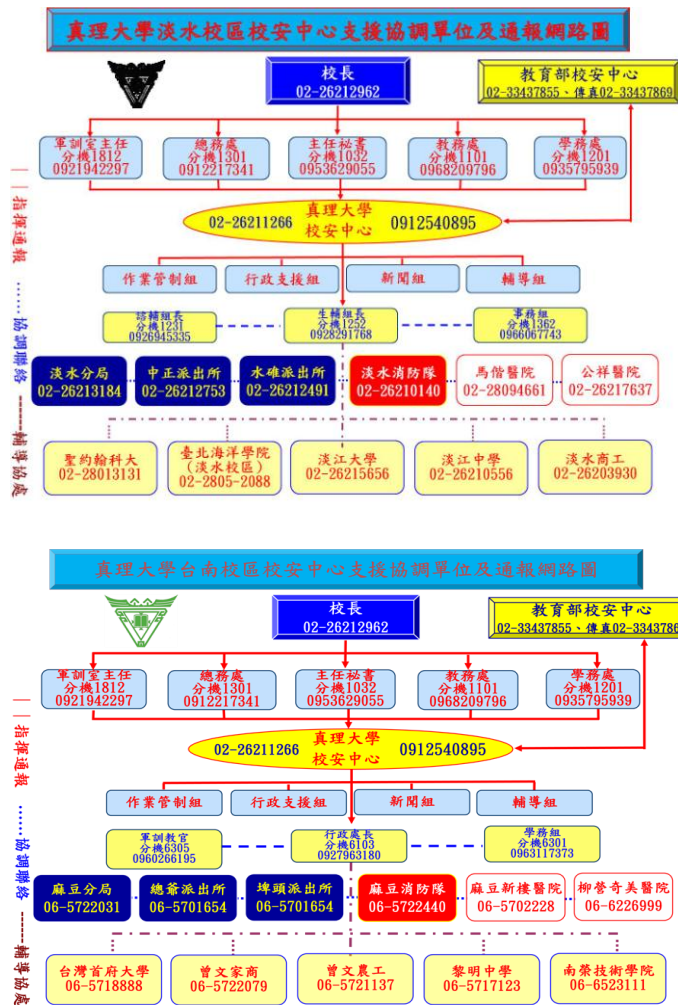
5. 作業要求：

5.1 處理流程

5.1.1 指揮管制體系圖：



5.1.2 支援及通報網路圖：



5.2 作業要點

本中心不定期召開防災會報。

- 5.2.1 災害發生時，督導相關災害防救督導編組進行實際救災行動。
- 5.2.2 協調與災害發生性質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如房屋安全檢查小組、消防設備檢查小組、電氣設備檢查小組．．．）支援各防災督導編組，進行救災工作。
- 5.2.3 本中心指揮作業設於總務長室，災情處理設於校安中心。

5.3 各種災害防救執行編組，其組織及任務如下：

5.3.1 風災、火災防救執行編組

5.3.1.1 成員

- (a) 組長：臺北校區由事務組組長；臺南校區由總務組組長兼任之。
- (b) 副組長：臺北校區由營繕組、環安衛組、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保管組；

臺南校區由教務組、學務組、學舍組、體育組、圖書館分館等組組長兼任之，必要時商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支援。

5.3.1.2 任務

- (a) 承災害防救中心之指示，辦理風災、火災之防救措施。
- (b) 平時督導各樓、館、宿舍及招待所管理員對該房舍之火警及消防系統經常施予檢查，或於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疏通排水系統及加強各公共設施門窗之關閉。
- (c) 風災、火災發生時，督導現場工作人員做必要之救護處理。
- (d) 風災、火災之災後復原處理。

5.3.2 水災、旱災、震災、建築工程防救執行編組

5.3.2.1 成員

- (a) 組長：臺北校區由營繕組組長；臺南校區由總務組組長兼任之。
- (b) 副組長：臺北校區由事務組、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臺南校區由教務組、學務組、學舍組、體育組、圖書館分館等組組長兼任之，必要時商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士支援。

5.3.2.2 任務

- (a) 承災害防救中心之指示，辦理水災、旱災、震災、建築工程之防災事宜。
- (b) 督導各樓、館、宿舍管理員及建築工程施工人員，做好水災、旱災、震災、建築工程等災害預防措施。
- (c) 水災、旱災、震災、建築工程等災害情況發生時，督導現場人員做必要之救護處理。
- (d) 負責災後復原處理。

5.3.3 交通事故防救執行編組：

5.3.3.1 成員

- (a) 組長：臺北校區由生活輔導組組長；臺南校區由學務組組長兼任之。
- (b) 副組長：臺北校區由事務組組長；臺南校區由總務組組長兼任之，必要時商請

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支援之。

5.3.3.2 任務

- (a) 承災害防救中心之指示，辦理交通事故防救事宜。
- (b) 平時督導相關人員做好預防措施，並實施師生交通安全宣導與訓練。教職員工、學生交通事故，由生輔組負責處理之，公務車交通事故由事務組處理之。
- (c) 交通事故災害情況發生時，督導現場人員做必要之救護措施。
- (d) 負責交通事故善後處理。

5.3.4 法定傳染病疫情及食物中毒防救執行編組：

5.3.4.1 成員

- (a) 組長：臺北校區由衛生保健組長；臺南校區由學務組組長兼任之。
- (b) 副組長：臺北校區由事務組及生活輔導組組長；臺南校區由總務組組長兼任之，必要時商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支援。

5.3.4.2 任務

- (a) 災害防救中心之指示，辦理法定傳染病疫情防救事宜。
- (b) 督導衛生保健人員，做好預防措施。
- (c) 法定傳染病疫情災害發生時，督導現場人員做必要之防救處理。
- (d) 持續辦理法定傳染病疫情之善後處理。

5.4 災害預防

5.4.1 各單位於有災害發生之虞，或對災害發生後，有使災害擴大之虞之場所、設施或物品，必要時，得命令使用人或保管人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保險。

前項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後有使災害擴大之虞，其認定及判斷方式，及命令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程序，應依使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設施或物品，如為無主物或所有人不明者，單位主管得逕為必要之處理。

5.4.2 為預防災害發生，得成立各項災害相關設備安全檢查小組（如房屋安全檢查小組、消防設備檢查小組、電氣通訊設

備安全檢查小組等)，每年定期對全校執行安全檢查，並提出檢查報告供總務長參考；對於不合乎安全規定之設備，得要求相關單位改善。

- 5.4.3 總務處及學務處應隨時收集、修正各類災害防救常識，並彙整印製各類災害簡易防救之宣導資料，分送全校教職員工生，並定期實施演練。
 - 5.5 災害發生時，為保護人員生命安全，各一級單位得設定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人員進入或命其離去。
 - 5.6 各單位於災害發生時，應立即實施緊急應變措施，其實施項目如下：
 - 5.6.1 災害之通報、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與避難之勸告。
 - 5.6.2 消防及其他緊急應變措施。
 - 5.6.3 災情蒐集回報災害防救中心。
 - 5.7 災害防救中心於接獲災害通報後，應立即指派相關災害防救督導編組前往處理，並通報附近警察、消防、醫療、衛生等單位協助救災。各災害防救督導編組依據災害防救要領，實施下列事項：
 - 5.7.1 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等事項。
 - 5.7.2 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緊急應變處理。
 - 5.7.3 防疫、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 5.7.4 人員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其他保護事項。
 - 5.7.5 犯罪預防、交通管制及災區秩序之維持等事項。
 - 5.7.6 公用氣體、電氣管線、電力、電信、自來水等公共設施之搶修等事項。
 - 5.8 教職員工生或受命救災人員，因執行本法所定事項致傷病、殘廢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 5.9 災害善後復原重建
各單位於災後，應就其業務範圍，實施災害善後復原重建工作，其實施項目如下：
 - 5.9.1 災區環境清理、消毒及其他清潔事項。
 - 5.9.2 受災建築物或設施之保險理賠及復原經費之籌措等相關處理。
 - 5.9.3 其他災害善後復原重建與保險理賠等事項。
 - 5.10 獎懲
各單位對於從事災害防救之教職員工具有顯著功勞或疏失者，應依學校獎懲規則辦理。
6. 相關文件：
- 6.1 真理大學環安衛訓練管理辦法(環P-004)

6.2 真理大學災害防救計畫

7. 附件：

8.1 作業編組職掌說明

8.2 支援聯繫表

8. 其它：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7.1 作業編組職掌說明

真理大學「校安中心」災害管理作業編組職掌

| 組別 | 職稱 | | 編組人 | 執掌 |
|-------|----------|---------------|-----------------|---|
| 緊急應變組 | 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 | 校長 | 指揮督導學校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
| | 臺北校區 | 執行秘書兼副召集人 | 主任秘書 | 1. 襄助主委指揮督導學校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2. 擔任校安中心發言人。 |
| | 臺南校區 | | 行政處長 | |
| | 委員 | 各一級主管 各院院長 | 各一級主管 各院院長 | 1. 承召集人之命負責學校校園安全事件指導、管制及處理事宜。 2. 負責災預算編列、執行及檢討 3. 協助災害復原(學)事宜。 |
| 作業管制組 | 臺北校區 | 組長兼副執行秘書 | 軍訓室主任 | 1. 訂定校園安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及應變作業流程。 2. 執行校安中心(緊急事件)各項儘業管制事宜。 |
| | 臺南校區 | | 軍訓教官 | |
| | | 組員 | 軍訓室教官 校安人員 | 襄助組長執行校安中心作業管制事宜。 參與值勤及協助處理校安事件。 |
| 行政支援組 | 臺北校區 | 組長 | 總務長 | 負責執行校園安全各類行政支援作業。 |
| | 臺南校區 | | 行政管理組長 | |
| | | 組員 | 各組組長 (業管組員) | 各組組長 (業管組員) |
| 新聞 | 臺北校區 | 組長 | 主任秘書 | 負責校園校安事件，與媒體溝通與新聞發言。 |
| | 臺南校區 | | 行政處長 | |
| | | 組員 | 人事室主任 (業管組員) | 人事室主任 (業管組員) |
| 輔導 | 臺北校區 | 組長 | 學務長 | 負責執行受災學生應急照顧全般事宜。 |
| | 臺南校區 | 學務組長 | 學務組長 | |
| | | 組員 | 各組組長 | 各組組長 |

7.2 支援聯繫表

真理大學「校安中心」支援聯繫表

| 區分 | 單位名稱 | 電話 | 地址 |
|------------|--------------|------------------|---------------------|
| 醫療院所 | 新北市衛生局 | (02) 22577155 |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1 號 |
| | 淡水區衛生所 | (02) 26215620 |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158 號 |
| | 淡水馬偕醫院 | (02) 28094661 |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 |
| | 公祥醫院 | (02) 26217637 |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21 巷 25 號 |
| | 麻豆區衛生所(台南) | (06) 5722215 | 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 11-1 號 |
| | 奇美醫院(台南) | (06)-6226999 | 台南市柳營區太康里 201 號 |
| | 新樓醫院(台南) | (06)-5702228 | 台南市麻豆區小埤里苓子林 20 號 |
| 警察單位 | 成大醫院(台南) | (06) 2353535 | 臺南市勝利路 138 號 |
| | 新北市警察局 | (02) 80725454 |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2 號 |
| | 新北市警察局淡水分局 | (02) 26212069 |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29 號 |
| | 水碓派出所 | (02) 26212491 |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一段 160 號 |
| | 中正派出所 | (02) 26212752 |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318-1 號 |
| | 麻豆分局(台南) | (06)-5722031 | 台南市麻豆區興國路 6 號 |
| | 總爺派出所(台南) | (06)-5701654 |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93 號 |
| 消防機關 | 埤頭派出所(台南) | (06)-5701654 | 台南市麻豆區小埤里 10 鄰 5 號 |
| | 新北市消防局 | (02) 89536715 |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
| | 淡水消防分隊 | (02) 26210140 | 新北市淡水區新生街 29 號 |
| | 竹圍消防分隊 | (02) 26212140 |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125 號 |
| | 台南市消防局(民治中心) | (06) 6569119 | 臺南市新營區三興街 380 號 |
| | 麻豆消防隊(台南) | (06)-5722440 | 台南市麻豆區興國路 9 號 |
| 下營消防分隊(台南) | (06) 6892482 | 臺南市下營區賀建村洲子 66 號 | |